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以及公司及證券法規若干內容概要。本附錄亦載述香港若干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概要。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法規、規章及地方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會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法規，國務院所屬各部及委員會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規章及法規。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和委員會的所有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均不得與中國憲法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否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地方省級及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中國政府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則及規章，但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可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布的行政規則及法規相抵觸。由國務院、其各部及委員會或在省級或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或頒布一些試行規則、法規或規章。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或其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考慮通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審判工作中法律的具體運用作出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和

委員會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規則和法規提供解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則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律作出解釋。

(b)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還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所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審判制度。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不服時，在判決或命令生效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級及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命令，亦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身法院作出的已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有錯誤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律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以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但管轄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的架構及司法審判權的法規。外國國民或企業，在中國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的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施限制時，中國法院將對該國

的公民及企業實施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受害的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一方或雙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組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沒有指定時間內執行經法院批准的判決，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強制執行人民法院判決或命令的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某外國國家訂立有關國際條約，或同為有關國際條約成員國，或兩者訂有相互承認與執行判決的協議，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及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公眾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除外。

(c) 仲裁及執行仲裁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的貿易糾紛，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雙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在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ii)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

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外國事務仲裁機構，設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處。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當事人不在中國境內或其在中國境內沒有任何財產，尋求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的一方，可向對有關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然而，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的主權以後，紐約公約不再適用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情況。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判決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判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判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稅項

(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得稅，均受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稅務條例」）所監管。稅務條例規定，從事於生產事業的國家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合營公司及股份有限企業及其他產生收益的企業，必須根據其應納稅所得額按33%稅率繳納所得稅，但經國務院頒布現行法例、行政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規給予稅收優惠及稅收減免政策予某些特定類型企業除外。

(ii) 增值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中國的貨品，及在中國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稅務局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認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上市內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如H股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繳交適用稅率20%計算的預扣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修改」）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在以往宣布而與該修改出現矛盾的稅務法規將失效。根據該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國民，自H股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曾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股息有關稅務問題的函（「稅務通知」），對稅務通知所述由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所收取的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進行修訂。

因此，根據目前中國法規，外國企業或外國公民無須就所持有H股股份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預扣稅。不過，若稅務通知遭撤回，則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條約，20%預扣稅措施可能適用於上述股息或分派，但可獲減稅優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20%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詳盡的徵稅機制規條。該稅務通知豁免H股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股份轉讓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股份轉讓收益徵收稅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頒布《關於個人轉讓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

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自一九九七年起個人由股份轉讓所得的稅項。外國企業根據稅務通知所得的稅務豁免，不受實施細則影響，仍然生效。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節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訂立了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由於《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就轉讓中國上市國內股份徵收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目前，中國並無任何遺產、繼承或禮品稅。

(e)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出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他新條例及實施細則包括《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該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載有規範國內企業、個人、外國組織與過境人士買賣外匯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的具體條文。根據此等新規則，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

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併軌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滙價。該滙價乃參照前一日人民幣／美元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除了擁有外資權益的企業或按有關規例特許豁免的企業外，所有中國企業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銀行。來自外國機構借貸或發行以外幣為單位股份或債券的外匯收入，無須賣給指定銀行，但可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現時，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鬆。於日常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或償還國外債務時，須利用外匯的國內企業可申請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此外，外資企業可分配利潤予其外國投資者，並在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存有資金。倘該等外匯並不足夠，企業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匯。當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並在若干限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匯率。根據舊有制度對有關機構實施的外匯限額，將予逐步撤消。剩餘的外匯限額可於指定期間內，透過指定外匯銀行兌換為外匯。

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成立外匯交易中心原為了廢除調劑中心。然而，調劑中心已保留作臨時用途，而外資企業現時祇可經調劑中心進行外匯交易，而非經中國指定銀行進行，但須待外匯局或調劑中心所在地的外匯局地區辦事處批准。

中國證監會與外匯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聯合發出《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公布規定：

- 於外匯局批准後，境外上市企業可於中國境內銀行開設外匯賬戶，以保存自海外股份發售收取的外匯收入；
- 於收取發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後十日內，企業須轉賬該項收入至境內銀行賬戶；

- 於外匯局批准後，企業可將外匯自其外幣銀行賬戶滙出至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作支付股息或其他溢利分派用途；及
- 倘企業的股本25%或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該企業可向外經貿部申請外資企業地位，並待外經貿部批准後，該企業的外匯事宜，須依據監管外資企業的外匯條例處理。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頒布中國公司法。該法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規管，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已為中國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重組。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了特別規定。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必備條款乃以由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補充修訂」）作補充。經補充修訂的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

以下所載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經補充修訂的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則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註冊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的公司，其股東以其認購股

份數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下文所述「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而其海外上市外資股將於香港直接發售及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ii) 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須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按中國公司法，不論以何種方式設立的公司，均須由最少五名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國營企業以公開募集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根據特別規定，國營企業或者國有資產為主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iii) 公司設立的程序

設立公司，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者有關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就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全數繳足(以現金或以物代款)由彼等認購的股份數額後，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管理局」)，提呈公司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售股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公司章程草案；(2)招股章程；(3)收款

銀行資料；(4)包銷商名稱；及(5)包銷協議。發起人僅可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始可向公眾發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繳足發行股份股款後三十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需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審檢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在本集團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公司設立日期乃指其獲工商管理局發給營業執照日期。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以下責任：

- (1)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支付有關設立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如公司不能成立，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過失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於工商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

須分成面值相等的股份。公司的認購人可用現金認購股份，亦可以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認購股份，但以注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倘注入資產交換股份配發，則資產於注入前必須估值，而資產的所有權則必須核實。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得低於面值。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指定投資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不得以代理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採用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票，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的詳盡措施。根據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股份數目外，經證券委批准，包銷協議可訂下條文，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15%股份，作為將予發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資料、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公

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以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份形式增加股本：

- (1)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但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股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2) 公司於新發行股份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派發股息；
- (3) 公司於緊接新發行股份前三個財政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沒有記載任何虛假資料；及
- (4) 預期公司股息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授權的部門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作出公告。

(vii)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事宜，並於三十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資本的公布至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

(viii) 購回股份

除因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公司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更改登記資料，並刊行公告。

(ix)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股份。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x)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2)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3) 根據有關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4)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5) 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權利。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股東可享有公司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權利，並須承擔公司章程指定的其他義務。

(xi) 股東大會

(aa) 股東大會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報酬；
- (3) 審議批准董事與監事報告；
- (4) 審議批准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減公司股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9)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並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的累積虧損達其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此必要。

(cc)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應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得親身或出席會議的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才可通過，但(1)修改公司章程；(2)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3)公司增減股本，或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則必須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倘改變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決算賬；
- (5) 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或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報酬；及
- (10) 決定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董事會任何其他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另行委派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會議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但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cc) 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並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法或能力有限以承擔任何民事責任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未滿三年，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或經理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但未滿三年，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企業法定代表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本公司公司章程。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乃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公司章程所規定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xiv)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落實董事會決議案；
- (2) 落實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計劃；

- (3)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取消任何人士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公司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律及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管理人員，倘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國務院財政部訂立的有關法規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及變動

表、以及溢利分配表。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溢利予公司股東前，將其稅後溢利作出下列分配：

- (1) 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倘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至公司註冊資本50%，則不再提取；
- (2) 提取稅後溢利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3)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溢利款項作任意公積金，但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溢利，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司資本公積金，乃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政府有關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3)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

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但倘法定公積金兌換為註冊資本，則兌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xvii) 核數師的委聘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中國獨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複核其他財務報告。核數師的聘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計，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xviii) 溢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溢利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作出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證券委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任何對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政府有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

方式，則被吸收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合併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布。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於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合併事宜、刊發合併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及清算：

- (1) 公司章程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
- (2)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
- (4)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或
- (5)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則有關監

管部門或人民政府，須組織清算組以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付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公布公司解散事宜至少三次。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資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剩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待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布公司解散事宜。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及遵守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因其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xxii) 海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海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xxiii) 失去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並已納入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xxiv)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暫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

- (1) 公司註冊資本或公司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報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4)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及(3)項所述情況，及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及(4)項所述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倘公司已決議結束或為政府有關機關下令解散或公司宣布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g) 證券法規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

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規定》（「證券暫行規定」）。此等規定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記存、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資料披露、調查懲罰及解決爭議。另特別規定中國公司若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證券委批准，亦規定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須遵守證券暫行規定；及(ii)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證券暫行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場所上市的公司）。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對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作出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增減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作抵押，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價值（而撇減數額將超過該等資產總價值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證券委頒布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其他於境外有外資股上市的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配，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述中國首部全國證券法律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亦屬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及買賣活動的基本法律，適用於中國的股份、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發行及買賣事宜。倘若證券法不適用，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與行政規例將告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證監會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中國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h) 法律意見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發信予本集團，確認他們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中國有關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有關法規。據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規例的意見，應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

2.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香港適用於擁有股本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尋求將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在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任何在其公司章程未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國營企業的創辦人少於五名，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因交換注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可容許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中國有關的政府及管理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援助。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一特定比例的持有人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的三份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 根據由證券委批准的公司計劃，並於公司成立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布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或限制將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在審議董事擁有權益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及投票；或限制董事在作出重要出售時的權力；或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根據香港法例適用事項的類似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受信責任，而倘彼等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彼等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但中國法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就其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獲給予全面法定權力的督察，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法律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權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通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對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則必須經三分之二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

表，而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無權查閱其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獲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未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起訴方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發行人。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i) 保薦人

除兩名公司授權代表外，公司須於上市後一年內，延用其上市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的專業公司的服務，以就公司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其與聯交所的上市協議（見下文 (vii) 分段）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間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委出聯交所接納的替任保薦人前，公司不可終止委聘其保薦人。倘聯交所並未滿意保薦人充分履行其責任時，可要求發行人終止委聘保薦人，並盡快委任新保薦人。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的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合同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中國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如有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H股」）外的現行已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H股必須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的總額亦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倘中國發行人除H股外並無現行已發行證券，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但在H股上市時其預期市值超逾4,000,000,000港元則除外，及在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接納介乎10%至25%間的指定百份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可獲充份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或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彼等知悉（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上市協議

公司須與聯交所訂立上市協議（「上市協議」）。該協議與海外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協議的形式大致相同，但須作出下列修訂及增補：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各股東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同時）內資股及H股時，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由股東通過該等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總額分別在各自情況下，不得超過公司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股本或H股股本的總額20%。

(cc) 監事

公司須採納監管監事買賣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該等由聯交所頒布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事先在有關董事不就下述事宜

投票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與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十年或以上年期的服務合同。此限制亦適用於由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的相同年期服務合同。

(dd)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ee) 備查文件

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報告；
-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ff)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該代理以信託形式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將付與H股持有人。

(gg) 股票的聲明

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規例；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hh)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ii) 公司與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公司與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jj) 日後上市

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kk) 英文譯本

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發生重大變更，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一般權力，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遵照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5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庭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而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深圳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c) 香港稅務

(i) 股息

倘公司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則公司支付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但該等股息須屬該等人士在香港業務所賺取溢利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資本收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等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i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每1,000港元(或其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的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有關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2港元。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註冊處或註冊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低於7,500,000港元的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